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655  
30 Sept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自 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87 年 12 月 2 日题为“自 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的第 42/69G 号决议第 5 段提出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各段如下:

“大会,

“.....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且再次宣布, 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 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有抵触, 因此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 一概无效;

“3. 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强烈表示遗憾;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已否遵守以上第4段的规定。”

2. 1988年1月20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提请注意根据决议他有提出报告的责任，并请常驻代表将以色列政府为执行决议有关规定所已采取或准备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他。

3.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1988年7月7日的普通照会中作了如下答复：

“以色列政府对该决议的立场已在近几年每年提交秘书长的答复中予以充分阐述。秘书长1987年8月18日的报告(A/42/480)中载有最新的答复。

“以色列政府继续尽量根据每种情况审查每件重新定居的案情。因此，返回以色列管理的领土的人数大约达75,000。”

4. 关于大会第42/69G号决议第4(a)段，秘书长已从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处得到了有关在该处登记的难民返回家园的情况。如以前历次有关该事项的报告所表明，该处并不参与任何使难民重返家园的安排，亦不参与任何使未经登记为难民的流离失所的人重返家园的安排。该处的资料所依据的是返回家园的登记难民提出的将应享各种服务的权利转移至他们所返回的地区的要求，和随后对该处记录的更正。如登记难民返回家园后未要求提供服务，该处就不一定知道他们已返回家园。就该处所知，自1987年7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有在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181名回到西岸，并有27名回到加沙地带。应指出，其中有些人可能不是在1967年流离失所的，但可能是陪同流离失所的登记难民重返家园或返国后与其团聚的家人。因此，考虑到去年报告(A/42/480)第4段中的估计数，救济工程处所已知的返回其1967年6月以来被占领领土的流离

失所的登记难民约有 11,300 人。 该处无法估计已返回家园的流离失所居民的总数。 如上所述，它只有登记难民的记录，即使这些记录。 特别是关于登记难民的住处的记录，也是不完全的。

-----